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0 年1 月11日彰監四字第64-IAB31441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起訴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